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國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國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賴國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第1行：「113年10月30日19時許」之記載後，應補充記載：「至20時許」、第6行：「測得」之記載前，應補充記載：「於同日20時58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6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復已發生交通事故，所為實非可取。另衡酌被告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本院以98年度中交簡字第1538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竟仍不知悔改，再次違犯酒駕案件，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自應受相當之刑事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偵卷

01 第23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
07 狀(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魏珮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永彬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宋瑋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4023號

23 被 告 賴國永 男 7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賴國永於113年10月30日19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
30 0號住處內，飲用米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於同日2
31 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

01 日20時48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富台東街與富台街交岔路口
02 時，不慎撞擊黃柏瑋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經警到場處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
04 26毫克。

0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國永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黃柏瑋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
09 告、酒精濃度檢測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
1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
11 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市
12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及現場照
13 片1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4 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檢 察 官 蕭擁濤

22 檢 察 官 魏珮樺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卓宜嫻